

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饶财社指〔2022〕58号

关于下达2022年上饶市市级创业孵化 示范基地一次性补助资金的通知

铅山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饶人社字〔2018〕110号）文件精神，经市人社部门考察、认定、公示，新增铅山县建缘物流园孵化基地为上饶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现从上级下达给市本级的就业补助资金中（赣财社指〔2021〕82号/饶财社指〔2021〕85号）下达你县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一次性补助资金20万元，主要用于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为入驻企业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等支出，确保专款专用。

一、此次下达资金，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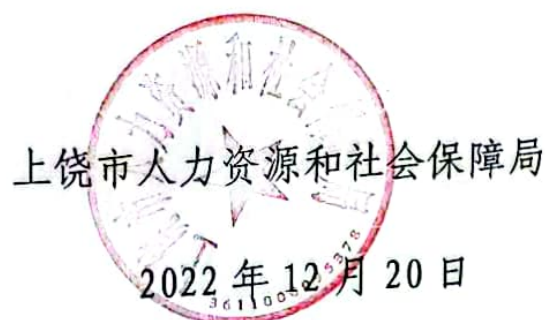
功能分类科目列第 20807 款“就业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就业补助资金应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不再纳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管理。严格按照赣财社〔2019〕1 号等文件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请你们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10〕281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就业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市级孵化基地一次性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2 年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	
		其中: 中央补助	20	
		省级补助资金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场所利用率近年不低于 70%; 入驻创业实体近年不少于 15 户, 提供就业岗位近年不少于 120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孵化场所利用率	70%
		社会成本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人数	120 人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运营时间	1 年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孵化场所面积	1500
		质量指标	孵化基地一次性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入孵企业个数	≥15
		社会效益指标	入孵企业享受运行费补贴标准	60%
		生态效益指标	孵化成功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孵企业满意度	95%	